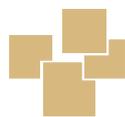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7%至本期間的約50.7百萬港元。
- 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約為41.8百萬港元(2020年：約2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5%(2020年：約33.3%)。
- 本期間證券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8.6百萬港元(2020年：約1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0%(2020年：約28.1%)。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8.7百萬港元(2020年：約12.2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2.1港仙(2020年：約3.0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約2.1港仙(2020年：約2.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1,847	20,517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3,740)	20,129
收益總額		50,709	61,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6,392	(7,586)
員工成本		(27,250)	(25,1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767)	(10,940)
壞賬開支		(781)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3,378)
融資成本	6	(385)	(3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918	14,277
所得稅開支	8	(2,249)	(2,118)
期內溢利		8,669	12,1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571)	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71)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98	12,190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74	12,309
非控股權益		(5)	(150)
		<u>8,669</u>	<u>12,15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03	12,340
非控股權益		(5)	(150)
		<u>8,098</u>	<u>12,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	10	2.1港仙	3.0港仙
攤薄		<u>2.1港仙</u>	<u>2.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6	3,43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		1,733	1,049
使用權資產		13,600	9,1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71
		<u>19,099</u>	<u>14,70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943	94,844
應收賬款	11	150,983	131,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17	2,615
可收回稅項		—	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43	56,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10	38,095
		<u>352,396</u>	<u>329,1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4,956	9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1	7,436
其他金融負債		40,591	45,161
租賃負債		5,371	3,455
可換股債券		1,170	1,170
遞延收益	4	8,743	5,629
銀行借款		20,000	5,000
應付稅項		1,203	—
		<u>180,825</u>	<u>164,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1,571</u>	<u>164,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0,670</u>	<u>179,392</u>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955</u>	<u>5,741</u>
資產淨值		<u>182,715</u>	<u>173,651</u>
權益			
股本	13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u>66,893</u>	<u>57,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24	172,255
非控股權益		<u>1,391</u>	<u>1,396</u>
權益總額		<u>182,715</u>	<u>173,65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並不包括整套財務報表另行所需的全部披露, 並應與2020/2021年報一併閱覽。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2020/202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使用估計及判斷

對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金額的性質及數額並無重大修訂。

於未來期間應用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多項準則及詮釋, 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早採納。本集團認為, 該等準則及詮釋一經採納後, 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由於並無離散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之間的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p>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諮詢及指導。保薦人費用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p> <p>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諮詢。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p>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公司行為、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 (3) 證券融資服務 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iv) 投資基金

透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通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所得的投資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確認。上市債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6,560	7,46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32,662	9,253
— 合規顧問	2,625	3,796
	<u>41,847</u>	<u>20,517</u>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3,740)	20,129
	<u>50,709</u>	<u>61,630</u>
總計		
	<u>50,709</u>	<u>61,630</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1,847	20,517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u>50,460</u>	<u>37,859</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505	1,65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72	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6,717)	18,018
	<u>50,709</u>	<u>61,630</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613	17,31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1,847	20,547
	<u>50,460</u>	<u>37,859</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期間／年度末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u>8,743</u>	<u>5,629</u>
遞延收益變動：		
期／年初結餘	5,629	8,509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 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3,590)	(5,946)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6,704</u>	<u>3,066</u>
期／年末結餘	<u>8,743</u>	<u>5,629</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4月1日，分別約3,590,000港元及5,946,000港元的遞延收益已獲確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51,663,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2,807,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將來的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36個月(2020年9月30日：1至36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i)	19,706	–
客戶B	(ii)	–	7,534
客戶C	(iii)	–	8,559

附註：

(i)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4)	22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6,031	(7,7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40	–
其他收入	3	49
	<u>6,392</u>	<u>(7,586)</u>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1	—
保證金融資利息	117	117
租賃負債利息	97	215
	<u>385</u>	<u>332</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19	561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415
— 使用權資產	2,554	3,18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3,378
壞賬開支	781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7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19	23,537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966	1,2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362
員工成本總額	<u>27,250</u>	<u>25,1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於本期間收取	2,234	2,118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6)	—
	<u>2,228</u>	<u>2,118</u>
股息收入預扣稅	21	—
	<u>21</u>	<u>—</u>
所得稅開支	<u>2,249</u>	<u>2,118</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從美國的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預扣稅率介乎14%至30%。

9.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2020年：19,892,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674</u>	<u>12,30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及(iii))	<u>381,879</u>	<u>24,446,14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344,844</u>	<u>430,409,105</u>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期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 (iii)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其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 應收賬款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129,277	97,016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	8,924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i)	360	—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v)	20,015	23,078
應收經紀人賬款	(v)	1,331	2,169
		<u>150,983</u>	<u>131,187</u>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01,231,000港元及822,241,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40.3% (2021年3月31日：34.3%)。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 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 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u>1,197</u>	<u>1,247</u>	<u>1,247</u>	<u>3,000</u>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u>1,226</u>	<u>1,197</u>	<u>1,226</u>	<u>3,000</u>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5,603	6,439
31至90天	984	4,035
91至365天	7,747	4,564
超過365天	5,681	8,040
	20,015	23,078

- (v) 應收賬款指保證金賬戶、用作證券借貸的現金抵押品及等待結算的銷售交易。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108	2,47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32
期末結餘	5,108	5,108

12. 應付賬款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19,512	43,760
— 保證金客戶		42,527	34,471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140	—
應付經紀人款項	(ii)	<u>30,777</u>	<u>18,392</u>
		<u>94,956</u>	<u>96,623</u>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1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7,44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6,909,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65,36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60,022,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38,29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2,107,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u>405,962,965</u>	<u>4,06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兩項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2019年4月1日推出的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本集團作出的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未來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

回顧

市場回顧

自2020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來，全球經濟持續踏上復甦之路。雖然若干國家隨著實施COVID-19疫苗而放寬旅遊限制，惟全球其他地區仍實行嚴格的旅行限制，限制差旅並進行面對面會面及經濟活動的能力。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正緩慢地從停滯中復甦。儘管隨著大多數股票指數於2020年6月收復先去跌幅，金融市場復甦，但香港資本市場活動仍然疲軟，且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自2020年12月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對疫苗接種計劃獲批准及廣泛接納作出了積極反應。然而，該消息令其投資公平值飆升帶來的初始收益已因近期市場波動而有所減少。本年度初，在世界某些地區感染激增，引發新封鎖，令復甦的前景晦暗未明。持續嚴格的監管環境及中國物業公司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推動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活動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步伐仍有待觀察。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方法努力維持盈利能力，並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策略以從復蘇中受益，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並能夠通過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儘管投資基金遭遇挫折)的增長來抵銷經濟活動的放緩。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能夠維持其勢頭及交易量。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於本期間，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及大幅市場波動，本集團得以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利用其聲譽及全面的服務範圍，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繼續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5%及17.0% (2020年：約33.3%及28.1%)。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及負7.4% (2020年：約5.9%及32.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確認大幅增加約103.9%至本期間的約4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就全面要約相關交易貢獻約19.7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合共9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74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共參與11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2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9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0年：15個項目)。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6.6百萬港元(2020年：約7.5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2.7百萬港元(2020年：約9.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4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25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0年：分別為51個及31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2020年：約3.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3個合規顧問項目(2020年：19個項目)。

證券、包銷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及包銷業務收益約8.6百萬港元(2020年：約1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減少，惟被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兩項交易(2020年：分別為四項及零項)。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本期間有所增加，故證券交易及經紀於本期間產生的收入約為7.7百萬港元(2020年：約2.3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129.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7.0百萬港元)，而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4.0百萬港元(2020年：約3.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為零(2020年：30,000港元)。

於本期間管理基金產生的收益約為負3.7百萬港元(2020年：約20.1百萬港元)，乃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產生，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市場波動影響管理基金的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7%，主要由於證券及包銷服務收益以及投資基金減少，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至約6.4百萬港元(2020年：約負7.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分佔綜合投資基金投資虧損約6.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62.4%至本期間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除疫情旅行限制令旅遊及酬酢開支增加，且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的佣金及交易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8.5%至本期間約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授出的員工成本補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減少至約8.7百萬港元(2020年：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惟被其他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資本支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4.7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1.9倍(2021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8.1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65.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3.8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35.7%(2021年3月31日：約19.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9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5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43.9%)，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8.6%。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之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1年4月1日之153.6美元(相當於約1,198.1港元)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之約141.6美元(相當於約1,104.5港元)，相當於本期間的負面回報率約7.8%。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將會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2年將恢復表現。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在開展業務的方式上亦受到不同方面的挑戰，在確保僱員及客戶安全的同時，保持僱員的積極性。疫苗推出進度及中美貿易爭端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大多數國家經濟活動的復甦。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能夠於市場不明朗的陰霾下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為自身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採取措施使其收入來源及風險分散，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當分配其資源。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抵禦經濟不明朗因素，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